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新广局联字〔2018〕5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文广新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省直相关部门、企业：

根据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6〕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2018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

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一、申报项目范围

- 1、资助县城数字影院建设。
- 2、资助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数字影院运营。
- 3、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 4、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二、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

（一）资助县城数字影院建设

按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支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发展的通知》（电专办字〔2017〕40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助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数字影院运营

按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支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发展的通知》（电专办字〔2017〕40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按照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电专办字〔2017〕41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一年度内，该政策不与《关于支持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发展的通知》（电专办字〔2017〕40号）重复执行。

（四）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根据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的整体部署，由延边州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15〕10号）有关要求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省直文化单位、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由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筛选后，出具初审意见，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二）市（州）、县（市）文化单位、企业向当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局申报，无主管单位的电影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由各地电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出具申请报告（使用财政文号，内容包括申报项目主体情况、项目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情况及初审意见等），报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四、申报材料

1、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提报资金申请时，须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申报审核汇总表和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规定提报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有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2、原则上每类项目提报一个资金申请报告（如有多家单位申报一类项目，在申请报告中一并申报）。

3、所有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申请报告分别报送省财政厅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相关要求

1、省直有关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采取调研论证、实地踏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及审核工作，程序规范，严格把关，确保工作质量和时效。

2、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对 2017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验、检查，形成专项报告一并上报。对未按规定使用电影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取消其申报新项目资格。

3、项目申报单位要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对以虚假材料申报的项目单位，经核实，将取消当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电影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4、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单方面报送或逾期报送无效。申报项目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可自行到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网站（网址：<http://gdj.jl.gov.cn/>）内行业管理栏下的电影管理中下载。

联系人：曲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0431—85816233

石刚（省财政厅） 0431—88553917

附件：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1月31日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单位申报时，必须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电影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除此之外，各项目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县城数字影院建设

- 1、《新建（改扩建）县城影院资助申请表》；
- 2、影院地址方位图；
- 3、所有电影厅座位图；
-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与院线公司签订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
- 6、2K 以上（含）放映机服务器注册证明。

（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建设发展

- 1、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建设发展申请表；
-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影院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与院线公司签订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

（三）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 1、《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申请表》；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1、上年度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

2、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项目资金申报汇总表。